

我國海上作戰發展趨勢與展望：整合性聯合制海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f R.O.C.'s Maritime Operations: Integrated Joint Sea Control

郁瑞麟 (Ruei-Lin Yu)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上校副教授兼所長

摘 要

中共迄今仍未放棄武力犯臺，近年來因共軍快速的現代化，導致兩岸軍力已逐漸失衡，我方須聯合軍種、海巡及統合所有海洋力量，方可思考制海的可能性，以反制共軍的侵略。本文檢視當代海上反制作戰模式，並回顧西元2000年後我國制海方略的發展，認為目前我國的制海方略已從強調集中兵、火力形成局部優勢的「聯合截擊」作戰，務實轉變為採重層嚇阻手段以達「海上拒止」的方略。本文主張我制海方略未來可朝「整合性聯合制海」方向發展，即整合「源頭打擊」、「以陸制海」、「分散式殺傷」、「海上拒止」等反制手段，在重點海域達到聯合制海之目的，並以臺澎防衛作戰場景說明實際運用方式，以有效反制共軍從海上入侵。

關鍵詞：海上作戰、聯合截擊、海上拒止、源頭打擊、以陸制海、分散式殺傷

Abstract

The CCP has not given up its use of force to invade Taiwan. As China is rapidly modernizing its military forces, the military balance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is changing to lean towards of China. Thus, Taiwan must integrate military forces, Coast Guard, and all other related units to gain possible sea control in those decisive sea areas to counter the CCP's aggression. This research examines contemporary maritime countermeasures and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ROC's sea control strategy from 2000 until now.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ROC's current sea control strategy has shifted from "joint interception," which emphasizes the concentration of troops and firepower to form a local advantage, to a pragmatic strategy of using multiple layers of deterrence to achieve "sea denial". With demonstrating in a scenario of Taiwan defense combat, this article also proposes a new concept of "integrated joint sea control strategy." This strategy is to combine suitable maritime countermeasures of "destroying the source of attacks," "using land to control the sea," "exercising distributed lethality," "conducting sea denial" for effectively deterring the CCP's invasion on the sea.

Keywords: Maritime Operations, Joint Interception, Sea Denial, Destroy the Source of Attack, Use Land to Control the Sea, Distributed Lethality

壹、前言

「制海」(Sea Control)直譯為控制海洋的意思。自15世紀大航海時代以來，制海能力已成為大國競逐的利器，續有馬漢《海權論》將其理論化，並自20世紀推向歷史高峰。然自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頒布以來，海洋透過法制化，讓弱小國家使用海洋可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沿海國依法享有領海主權、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的主權權利；也能在他國管轄海域以及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公海等享有相對應的航行權。現存海洋爭議多存於因島嶼主權未明所衍生的海域劃分問題，或因為法律規範未明而形成的海洋主張爭議等。¹

當代制海權除確保海上交通線安全外，也應包括維護上述海洋法所賦予的海洋權利以及確保島嶼主權所應具備的防衛能力。我國目前周邊海域的非傳統安全部分，係由海巡署負責，海軍擔任備援的角色，其中諸如海盜、非法人口、毒品運送、越界捕魚等安全問題，相對全球其他海域而言，已獲得有效控制；另與周邊國家如日本、菲律賓等，簽有重疊海域的相關處理規範，使近年海上衝突事件大幅降低。²

在島嶼主權部分，仍有其他國家未放棄宣稱具有我國所主張的釣魚台以及南海諸島礁的主權，這部分需要相當程度的制海能力以維護主權。我國目前由海巡署駐守東沙

島及太平島，由海軍負責巡弋海疆與護航運補，以維護我國島嶼與相關海域安全及主權權利。為求文章聚焦，本文後續討論的制海權將不包括非傳統安全的部分，亦不論及與日本、菲律賓或其他南海聲索國間有關島嶼主權有效維護的問題；換言之，這些任務所需的兵力將不被討論。

中國大陸與臺灣間的海域問題，依據現行法律框架，優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非國際海洋法。³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國大陸船舶或飛行器進入我國禁限制水域須先行通過許可，否則即觸犯該法，我海巡署便可依該法《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規定執法。目前我國已逐步擴充海巡執法能量，除可運用於作戰備援的部分將納入討論外，平時在臺海周邊海域的執法作為則不納入。

中共迄今仍未放棄武力犯臺，近年來因其綜合國力大幅增長，兩岸軍力已逐漸失衡，欲透過我海軍兵力以達成「有效制海」或「局部制海」相形困難，須聯合其他軍種、海巡與其他所有可投入海洋的力量，方可思考制海的可能性，而「制海」本身的定義也需重新檢視。基此，本文所討論的對象僅針對中共，後續將先檢視符合現況的相關海上反制作戰模式，並回顧我國制海方略的發展，配合現行可投入海洋的綜合力量，思考可反制共軍攻臺之整合制海方略，期能達

1 這裡的海洋主張爭議包括，外國軍艦通過沿海國領海是否需要事先許可或通知，以及外國軍艦在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是否可進行軍事偵察等。

2 我國與日本於2013年簽訂《臺日漁業協議》，2015年與菲律賓簽訂《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作為兩國在重疊海域的行為準則。

3 郁瑞麟，〈從國際法及兩岸關係面向思考我國臺灣海峽的航行制度規範〉，《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62期，2019年1月，頁1-41。

到「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目的。

貳、當代海上反制作戰模式

隨著科技的進步，當代海上作戰模式已不斷更新調整，傳統仰賴艦隊運動的接戰模式已非重點。倘若中共欲武力犯臺，獲得決定性的勝利，必須跨越海峽以進犯臺灣本島。有鑑於中共武力投射能力的增強，我國相關的海上反制作戰作為也必須隨之調整，方可符合現況。近年來除我國既有的海上反制作戰模式持續更新外，美方也不時對我方提供相應的制海建言，另美軍自己也發展出新的海上作戰概念可供參考；本文將透過這些模式來思考在現行兩岸局勢與我國制海能力範圍內，我國聯合制海作戰的可行方向。

一、聯合截擊

聯合截擊概念依據我國2013年《國防報告書》所述，我國軍事戰略任務為「聯合截擊以阻滯敵人接近本土」，係「依防衛作戰指導，掌握敵進襲路線，運用時、空因素，控領戰術有利位置，聯合三軍戰力，集中優勢兵、火力，實施重層攔截，擊敵於半渡。」⁴

聯合截擊通常伴隨著戰力保存，係當戰爭徵兆已顯，但尚未開戰之機，我海軍艦船應即時進行遠海機動，駛至我國東部海域遠離中共監偵與飛彈射程的適當海域待命，以保存戰力；當共軍發動兩棲登陸部隊船團時，我海軍部隊再伺機配合岸置火力與聯合友軍以形成相對局部優勢，在共軍兩棲船團半渡階段予以痛擊。惟此模式的困境在於：

(一)遠海機動戰力保存階段的海軍艦艇仍

具高度危險性。近年共軍衛星與空中偵察能力已充分加強，戰機作戰半徑與攻船飛彈射程亦大幅提升，再加上我東部海域水深較深適合潛艦活動，共軍可利用這些武器載台來對我東部海域戰力保存之海軍艦艇帶來極大威脅。

(二)集中優勢兵、火力也因為近年共軍艦機質量的大幅提升而愈加困難。近年來共軍在臺海周邊的偵蒐能力已大幅強化，我方若集結海空兵力容易被共軍所偵獲，共軍可迅速派遣優勢兵火力以因應，使我方局部優勢難以維持。

(三)聯合截擊時機難以掌握。雖可藉由掌握共軍兩棲船團的位置來計算適當的截擊時機，但艦船受到地球曲度的影響，對水面目標的雷達偵蒐距離受限，⁵故需要靠其他載台，如飛機、岸置雷達站等偵獲共軍兩棲船團的位置，再情傳至海軍艦艇。惟戰時岸置雷達站通常為優先被攻擊的目標，且陸海通訊網路在通訊設施遭受攻擊後是否可維持暢通，皆有疑慮。此外，計畫航行時間也會受到海上突發狀況，如受共軍飛機、艦船的攻擊而遲滯。凡此皆為影響聯合截擊時機的變數。

(四)共軍若採取設置海上阻柵的方式，也就是在我航經海域航道布設潛艦及水面艦等兵力，配合共機阻止我海軍艦艇針對共軍兩棲船團進行攻擊，則我方欲執行任務的這些海上機動艦艇就算能成功穿越阻柵，所攜彈藥恐怕也已消耗殆盡，對共軍兩棲船團的威脅大減。

4 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頁70-71。

5 一般而言，我國3,000噸級的各式軍艦，其雷達偵獲同型水面艦的距離大約在40浬（約72公里）內，小型艦則更短。

二、海上拒止

美國智庫「詹姆斯頓基金會」(Jamestown Foundation)於2010年4月16日出版之《中國簡報》(China Brief)期刊，刊載一篇由美國海軍戰爭學院助理教授詹姆斯·荷姆斯(James R. Holmes)與古原俊井(Toshi Yoshihara)共同執筆之〈中華民國海軍：能反抗制海嗎？〉(Taiwan's Navy: Able to Deny Command of the Sea?)專文。其文主旨建議中華民國海軍應放棄「制海」思維，改採「海上拒止」戰略。⁶當制海被視為是攻勢的作戰目標時，在戰略層級上就應該將反抗制海（按：海上拒止）當作守勢的作戰目標，尤其處於劣勢的一方，更應該使用「海上拒止」來做為其首要的作戰目標，其目的在於完全或部分的否定敵方，不論軍事或是商業目的海上使用權。⁷

可達成「海上拒止」的手段眾多，舉凡所有能否定敵方於我所望海域活動的任何手段，皆可視為海上拒止戰略之一環。水雷作戰具有令敵人無法使用特定水域的概念，故常被用來當作「海上拒止」的重要手段。水雷作戰之目的在於阻止敵使用某一特定海域，或排除其對我之威脅，以利制海，屬既

廉價又有效的制海手段。⁸水雷作戰的概念亦符合我國防方略的建軍重點—「創新／不對稱作戰」，故近年來國內許多軍事專家學者紛紛倡導我國應發展智慧型水雷，並將其與整體防衛構想相結合。⁹我國近期由龍德造船公司自製的快速布雷艇可迅速完成在敵航經海域、泊地或港口的布雷作業，進一步強化我「海上拒止」能力。

除水雷本身所涉及的國際法問題與回收困難的技術問題外，「海上拒止」方略的主要問題就如其所述明的，「海上拒止」就是「守勢」作戰，而藉著防守僅能讓進攻方暫時受挫，但攻擊方仍可藉著調整其攻擊方式，如利用掃獵雷船開闢安全航道以接續進攻，故仍需藉由其他手段讓敵放棄攻擊意圖。

三、分散式殺傷

美軍於2015年1月《美國海軍學院學報》首度發表了〈分散式殺傷〉(Distributed Lethality)作戰概念。¹⁰2016年1月，由美海軍司令部發表正式官方文件《水面部隊戰略：重返制海》(Surface Force Strategy: Return to Sea Control)，對「分散式殺傷」作戰概念作出較詳細的描述。「分散式殺傷」的概念係

6 James R. Holmes and Toshi Yoshihara, "Taiwan's Navy: Able to Deny Command of the Sea?," *China Brief*, Vol. 10, No. 8, April 2010, pp. 8-11.

7 Millan Vego著，丁懷慈譯，〈正視制海〉(Getting Sea Control RIGHT)，《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9卷第6期，2015年12月，頁6-14。

8 劉博文，〈海軍布雷作戰運用〉，《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2卷第4期，2018年8月，頁81-94。

9 洪信國、彭群堂，〈針對共軍登陸威脅論國軍水雷作戰效益〉，《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3卷第5期，2019年10月，頁91-104；施佐，〈從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論臺澎防衛作戰灘岸殲敵〉，《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2卷第5期，2018年10月，頁48-59；劉博文，〈海軍布雷作戰運用〉，《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2卷第4期，2018年8月，頁81-94；陳明仁，〈對日抗戰海軍「佈雷游擊戰」對我防衛作戰之啟示〉，《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1卷第4期，2017年8月，頁83-96。

10 Thomas Rowden, Peter Gumataotao & Peter Fanta, "Distributed Lethality," *US Naval Institute*, January 2015, <<https://www.usni.org/magazines/proceedings/2015/january/distributed-lethality>>（檢索日期：2022年1月20日）

在選擇的時間和地點，透過提升單艦攻擊與防禦能力，在廣闊的地理範圍內以分散式的編隊部署，並產生分布式火力以實現制海的目的。¹¹

此概念原理與「兵力分散、火力集中」類似，惟更強調個體攻防能力與有效配置，而不是全然的火力集中，也不再強調形成局部優勢。此種用兵方式，將會使敵人同時面臨來自不同方位的空中（飛彈）及水面威脅，並能有效加大敵方的指管難度。此種作戰配置可以視為眾多小型並且同等的攻擊來源，這在同一戰場環境下，會大幅增加敵方的目標優先選擇難度。¹² 必須要說明的是，美軍分散式殺傷是藉由強大的戰術通信鏈路，也就是透過網狀化作戰(Network Centric Warfare)的方式將指揮管制單元、偵蒐單元與武器單元相結合所進行的分散式作戰方式。這部分就我國，尤其是戰時而言，將會充滿挑戰。有鑑於此，本文僅採此作戰概念的精髓，加以調整為符合我台海作戰的運用模式，也就是可以在不依賴高科技戰術鏈路的情形下，即可執行的海上作戰模式。詳述如後段運用構想部分。

此模式的問題在於，該戰術強調提升個體（單艦）的能力，而這個能力具有相對

性特徵，對享有高預算與高科技研發能力的美國海軍而言，或許不是難事；但就我方而言，要相對於共軍艦艇充分提升單艦的防禦與攻擊能力，將涉及預算編列、武器與裝備獲得、系統整合等問題，仍是我海軍持續努力的方向。

四、以陸制海

「以陸制海」模式常與2016年由美「陸軍訓練暨準則指揮部」帕金斯(David G. Perkins)指揮官所提出的「多領域戰鬥」概念相連結。¹³ 其實早在2013年由美國蘭德公司所提出的一份報告《在西太平洋地區部署岸置攻船飛彈》中，即倡議美國應在西太平洋的戰略要點部署岸置攻船飛彈，以遏制中共艦船在第一島鏈內的活動。¹⁴ 2017年美國智庫「戰略暨預算評估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Budgetary Assessments, CSBA)主任克里斌維奇(Andrew F. Krepinevich, Jr.)在其《島鏈防禦：日美聯盟與維護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穩定》報告中，倡議沿第一島鏈串連美國及盟邦包括菲律賓與臺灣，能建構以水雷、防空及攻船飛彈，封鎖第一島鏈沿海國間海峽的能力，限制共軍行動。¹⁵ 該「以陸制海」倡議已於2018年「環太平洋」演習進行相關驗證。¹⁶

11 T. S. Rowden, "Surface Force Strategy: Return to Sea Control," *Naval Surface Forces*, January 1, p. 9, <<https://apps.dtic.mil/sti/pdfs/AD1024229.pdf>> (檢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12 雷清宇，〈美海軍重新掌握制海之水面作戰戰略一分散式殺傷〉，《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4卷第1期，2020年2月，頁11。

13 謝志淵，〈從美國多領域作戰之「以陸制海」探討國軍制海作戰新思維—以2018年環太平洋「實彈擊沉演習」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3卷第1期，2019年2月，頁6-20；蔡志銓，〈淺析「以陸制海」戰略—以海軍岸置飛彈部隊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5卷第2期，2021年4月，頁95-111。

14 Terrence K. Kelly, Anthony Atler, Todd Nichols, and Lloyd Thrall, *Employing Land-Based Anti-Ship Missiles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rlington, VA: RAND Corporation, 2013), pp. 11-13.

15 Andrew F. Krepinevich, Jr., *Archipelagic Defense: The Japan-U.S. Alliance and Preserving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Tokyo: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2017), pp. 6-7.

該模式應用於臺澎防衛作戰的困難處在於需要藉由「陸地」部署攻船武器。除美國智庫倡議與其他周邊國家連結外，單就我臺澎金馬等島嶼而言，倘若共軍渡海攻臺，我外離島確實可部署攻船武器形成火網。¹⁷惟我外島（金門、烏坵、東引、馬祖）等處皆鄰近中國大陸，部署在這些島上的攻船武器勢必會成為共軍第一波攻擊的對象，戰時能發揮多少效果，仍有疑慮；且我方逕自部署大量攻船武器至這些外島地區，恐將先行惡化兩岸關係，讓中共藉題發揮，使其部署攻臺導彈合理化。此外，部署於陸地的導彈，即便為機動飛彈車，仍將受到地理條件的限制；故共軍只要將其艦船的集結區，規劃於我陸地攻船飛彈射程無法涵蓋的海域，便可避免招受「以陸制海」導彈的威脅。

五、源頭打擊

源頭打擊隨著我國自製飛彈的性能提升，開始越來越受到重視。源頭打擊的目的在於當敵欲進行攻擊時，除防衛來犯之敵外，亦嘗試對敵的戰力源頭進行打擊，使敵攻擊部隊難以為繼，遂告任務失敗。目前我國具多種可執行源頭打擊的飛彈，其中自製的雲峰飛彈射程約1,500公里，雄二E飛彈射程約1,000公里，皆可對中國大陸內陸進行攻擊。¹⁸

此外，據報導我國行政院於2021年9月16日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草案」，採購國造8大武器系統，其中最受關注的就是首次公開的「雄昇飛彈」，據報導就是「雄二E對地巡弋飛彈」的延續版，預計明年開始量產。這型飛彈射程600公里，增程型約1,200公里，可將中國大陸內陸城市，如上海，納入打擊範圍，強化臺灣「源頭打擊」能力。¹⁹由此可知，源頭打擊能力現已成為我反制中共的手段之一。

該模式的困難處在於源頭攻擊發動的時機與目標的選擇。發動源頭打擊的時間過早，恐將衝突擴大，致使攻擊方或許並不想發動全面戰爭但因本土遭受攻擊，而被迫從局部戰爭提升為全面戰爭。但若源頭打擊的時機過晚，共軍攻臺部隊多已在海空域的航渡階段，故即使本土海港、機場遭受打擊，在海空域的攻臺部隊仍未受損，可持續對我進行攻擊。更何況，共軍發動戰爭通常是以「由演轉戰」的方式，也就是初期以演習的名義集結兵力，然後突然轉進成為攻臺部隊，這種方式將使我方源頭打擊部隊喪失先機，難以獲得預期的戰果。此外，源頭打擊的攻擊目標也須慎選，若攻擊到中國大陸平民容易讓中共塑造對其有利的國際輿論，削弱國際挺臺力道；若攻擊到無效目標，也將難以損及共軍後續的攻臺力道。

綜上，本文列出當前主要海上反制作戰模式並分析其優劣（如表1），其中不乏已被我方所使用或刻正進行建構的反制作戰選

16 謝志淵，〈從美國多領域作戰之「以陸制海」探討國軍制海作戰新思維—以2018年環太平洋「實彈擊沉演習」為例〉，頁13-17。

17 該部署方式可參考：蔡志銘，〈淺析「以陸制海」戰略—以海軍岸置飛彈部隊為例〉。

18 陳宇陽、謝志淵，〈從美軍「多領域作戰」發展探討國軍源頭打擊能力建構與運用〉，《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5卷第3期，2021年6月，頁95。

19 尹智剛、陳藝緯，〈強化我源頭打擊力 雄二E飛彈明年量產〉，《華視新聞》，2021年9月17日，<<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202109/202109172056316.html>>（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2日）

表1 當代主要海上反制作戰模式之優缺點

海上反制作戰模式	優點	缺點
聯合截擊	掌握時機化被動為主動	戰力不易保存、時機難以掌控
海上拒止	重層嚇阻、以逸待勞	僅守不攻難以制勝、水雷回收不易
分散式殺傷	增加戰場存活度	需大幅提升單艦作戰能力、協同作戰不易
源頭打擊	從源頭遏止敵進攻兵力	時機與目標選擇不易、容易擴大爭端
以陸制海	形成火網、以逸待勞	外島飛彈發射架易被摧毀、受地理條件限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項。後續藉著對我國制海方略的回顧，找出我國既有的制海手段與最新發展，透過與當前主要海上反制作戰模式的對照，期能在既有的基礎上精進，在未有的趨勢上學習。

參、我國聯合制海方略的發展

我國聯合制海方略係配合軍事戰略進行調整。自2000年以來，我國的軍事戰略也隨著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產生變化，但整體而言變動並不顯著，基本上仍強調「嚇阻」與「防衛」並重的軍事戰略。

2000年陳水扁總統首次執政喊出「境外決戰」的戰略思維，此戰略思維雖然沒有在91年版的《國防報告書》中明確寫入，然該報告書所描述的軍事戰略構想：「國軍防衛作戰本『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戰略構想，於戰爭伊始，即以海空優勢作為，選擇有利海、空域，逐次阻攔來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²⁰至2008年《國防報告書》仍以「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為國軍防衛作戰的戰略構想。該報告指出：「『有效嚇阻』主

要是憑藉建立具嚇阻能力的國防武力，使敵人在有意從事任何冒險進犯行動時，透過勝負不確定、可能得不償失等盤算的結果，促使其主動放棄發起軍事侵略行動的妄念。『防衛固守』即是當『有效嚇阻』策略未能改變敵軍謬誤判斷，仍悍然發起入侵行動時，我軍則透過快速後備動員機制的運作，凝聚國家整體防衛能量，在全民抗敵意志與力量的支持下，以三軍聯合作戰（按：凡兩個（含）以上軍種部隊，執行共同任務，達成同一作戰目的所遂行之作戰，不論其階層與指揮關係如何均謂之。）方式，由空中、海上、陸上，全面對敵人發起致命性的反擊，展現國軍守護國土的堅定決心。」²¹

2008年馬政府上台後於民國98年3月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其中國防政策提出「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整體防衛戰力的指導，發展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具以規劃國防轉型及外來政策發展方向。²²表明國防戰略的首要目標為「預防戰爭」，軍事

20 國防部，《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頁79。

21 國防部，《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頁114。

22 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2009年，頁40。

戰略從「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改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²³並分別賦予新定義：「防衛固守，確保國家領土安全。國軍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對抗斬首、機動反擊及持久作戰的能力，以達『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目標，在戰略上採取守勢，爭取防禦縱深，創造有利態勢。在戰術上充分運用力、空、時有利條件，發揮全民防衛總體力量，以阻敵進犯，保衛國土安全。有效嚇阻，維持堅實可恃戰力。國軍應有效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互通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強化防禦性反制能力，並落實執行各項戰訓與戰備任務，使敵考量進犯成本與風險，在理性決策下不致貿然採取侵略行動，以嚇阻敵進犯意圖。」²⁴

2009年7月14日，國防部戰規司為使國軍整體部隊組織架構符合未來作戰型態的需求，計畫配合募兵制的執行，因應2014年將兵力縮減為21萬5千人後，國軍「勝戰」的定義由「全面打贏敵人」，調整為「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以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²⁵

2013年《國防報告書》持續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並採守勢防衛，表示絕不輕啟戰端。²⁶該報告書並首

度提出「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作為我國防方略的重要思想，²⁷但並未多加著墨；軍事戰略除「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外，亦強調「反制封鎖以維護海空交通命脈」、「聯合截擊以阻滯敵人接近本土」、「地面防衛以不讓敵人登陸立足」構成我軍事戰略的核心部分。²⁸

2015年《國防報告書》仍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我軍事戰略構想，在嚇阻方面強調結合與運用「創新／不對稱」之戰術戰法，集注戰力於敵關鍵要害，發揮武器最大效能，使敵考量戰爭成本與風險，不致貿然採取軍事行動。²⁹並在「未來防衛作戰」與「建軍規畫目標」強調「創新／不對稱」作戰，而原在軍事戰略部分所表述的「聯合截擊」作戰則已未見。³⁰

2017年《國防報告書》將原有「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修改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其中重層嚇阻部分為「運用重層嚇阻手段，達成防衛固守之目的，以『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發揮聯合戰力，使敵陷入多重困境，嚇阻其不致輕啟戰端。倘敵仍執意進犯，則依『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之用兵理念，對敵實施重層攔截及聯合火力打擊，逐次削弱敵作戰

23 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47。

24 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頁47。

25 鄭惠鴻，〈國軍調整兵力達成防衛固守目標〉，《青年日報》，2009年7月15日，版1。

26 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頁73。

27 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頁61。

28 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頁70-71。

29 國防部，《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頁73。

30 該報告僅在「提升聯戰效能」的「聯合作戰構想」部分，提及在敵有進犯行動時，整合三軍兵、火力，依武器效能適切部署，並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等手段，執行「聯合截擊」與「泊地、灘岸殲滅」作為，以瓦解敵速戰速決之企圖，確保臺澎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參見：國防部，《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頁100。其餘部分皆未提及聯合截擊作戰。

能力，瓦解其攻勢，以阻敵登島進犯。」³¹

2019年《國防報告書》首度提出「整體防衛構想」概念。並將該報告指出：我國的整體防衛構想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指導，發展「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構想，善用臺海天塹及地緣優勢，發揮「創新／不對稱」之作戰思維，統合三軍戰力，掌握戰場主動，予敵致命打擊，達成「迫敵奪臺任務失敗」之作戰目標。³²在濱海決勝部分則強調：「選擇我空中兵力及岸置火力可涵蓋範圍，慎選決戰海域，形成局部優勢，發揮統合戰力，阻殲敵航渡船團。」³³

2021年《國防報告書》指出：國軍軍事戰略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旨在建構與發揮三軍聯合戰力，並結合全民總力，藉遠距制敵與重層防衛嚇阻手段，創造有利態勢，遏阻敵進犯意圖，擊敗敵侵略行動，確保國土安全。運用重層嚇阻手段，以不對稱作戰思維，發揮聯合戰力，使敵陷入多重困境，嚇阻其不致輕啟戰端。倘敵仍執意進犯，則依「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灘岸」之用兵理念，對敵實施重層攔截及聯合火力打擊，逐次削弱敵作戰能力，瓦解其攻勢，以阻敵登島進犯，迫使敵犯臺失敗。³⁴增加了「遠距制敵」與「拒敵於彼岸」的表述。

綜上，2000年之後我國軍事戰略依兩

岸情勢變化略有調整，2002～2009年為「有效嚇阻、防衛固守」、2009～2017年為「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而2017年迄今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仍強調防衛與嚇阻並重。其中嚇阻之目的有些許調整，從原本希望敵人不會妄啟戰端，修改為即使敵發動攻擊，亦可能受制於我方的重層嚇阻手段，使其放棄後續攻擊行動，迫使敵犯臺失敗。在聯合制海作戰部分，雖皆強調戰力保存（防護），但從早期強調選擇境外海空域伺機集中兵、火力以形成優勢，進行「聯合截擊」作戰，逐漸調整為利用重層兵火力在敵接近我岸際途中，對敵進行攻擊的「海上拒止」方略，另在進入岸置火力範圍進行打擊部分，則兼具「以陸制海」思維。2021年《國防報告書》中新增的「遠距制敵」手段與「拒敵於彼岸」用兵理念，則與「源頭打擊」概念相契合。

肆、我國聯合制海作戰的運用構想

依據近年我國國防報告書的內容，我國制海方略似已從「聯合截擊」逐漸轉變為強調重層嚇阻的「海上拒止」。事實上，各種戰術戰法本可新舊交替、可單獨進行亦可混合使用，不宜強加分類切割。況且，作戰不僅要考慮空間因素亦要考慮時間因素，隨著戰況時序發展，其所適合的戰術戰法也應隨

31 國防部，《中華民國106年國防報告書》，頁57。

32 國防部，《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頁59。

33 國防部，《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頁59。另濱海決勝中的「濱海」原為沿海、靠近海邊的意思，但就作戰而言，濱海係指進入我岸置火力射程範圍內的所有海域，換言之，當敵進入我岸置火力的射程範圍，我方即可動用各式武器進行重層攔截，期能摧毀敵絕大部分的登陸部隊，再利用地面防衛兵力於灘頭殲滅敵剩餘兵力。

34 國防部，《中華民國110年國防報告書》，頁55。

之調整，不宜墨守成規、一成不變。基此，本文認為上述5種主要海上反制作戰模式雖都有其限制，但亦有其可取之處，或可截長補短、相互支援；故後續嘗試以分時的作戰階段進行討論，進一步思考我整合性聯合制海作戰運用構想。

依據2021年《國防報告書》，我國軍當前防衛作戰構想係針對「敵『快速奪取臺灣，避免外力介入』之企圖，我藉高度機動、疏散、隱蔽與複式備援，確保指管監偵能量及戰力完整，發揚遠距精準打擊能力，打亂敵作戰節奏與延遲行動進程，結合密集防空與有效指管，創造重層截擊波次，提高擊殺率。」³⁵ 基此，本文將共軍攻臺戰役的想定設定為「快速奪取臺灣，避免外力介入」的攻臺登陸作戰。識者皆知，共軍攻臺勢必要集結具相當規模的兵力，並依此認定共軍攻臺必然有其徵兆，而我方可就各種徵兆進行相應的準備，故只要透過各種手段密切注意共軍動態，研判各種可能的情形，便可適時回應中共行動。此言雖不假，但實際操作起來卻著實不易。

就共軍的作戰模式而言，「以演轉戰」即透過演習直接將兵力轉用於作戰的方式，是達成「快速奪臺」目的之最可能行動。近年來共軍在臺海周邊進行頻繁的實兵演習，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實戰化訓練使共軍部隊熟悉戰場環境與相應的戰術戰法，並藉由高頻次演習，鬆懈我方作戰準備以尋找我防衛罅隙。近年來共軍在臺海周邊演習頻次逐漸增加，也越來越趨近實戰化，長期如此，將大

幅增加我方研判其演習虛實的難度；若共軍透過演習將兵力成功部署於對臺作戰的有利戰術位置隨即發動攻臺戰役，將大幅壓縮我方的作戰縱深與反應時間，使我戰力防護與保存難以進行，重層嚇阻選項也將受限。有鑑於此，本文後續將針對上述的各項海上反制模式提出幾個思考方向。

首先在源頭打擊部分，依據近期通過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在國軍預劃生產的武器之中，包含3項「反制武器」，分別為「萬劍彈」，係屬空射對地巡弋飛彈；其次為「劍翔無人機」（無人攻擊載具）則為一款具有飛彈特性的反輻射武器，在偵獲敵軍雷達後，可撞擊、摧毀敵目標。第三項則是「雄昇飛彈」，即國產「雄二E」巡弋飛彈的加強版，可對中共內陸進行打擊，以上武器皆具源頭攻擊的能力。³⁶ 基此，我國2021年《國防報告書》已將「遠距制敵」與「拒敵於彼岸」列為我軍事反制手段之一環，且就目前所新籌獲的武器觀之，我國軍似已從著重防衛的軍事戰略，調整為伺機轉守為攻的反制嚇阻戰略；唯此戰術仍以防衛嚇阻為本，亦即若非中共發動武力犯臺，便不會動用這些武器；且就算是受迫動用此類武器，仍以嚇阻戰爭為用，而不是以進攻中國大陸本土為目的。

我國既已逐步具備源頭打擊能力，便應思考如何應用該等武器以有效嚇阻共軍攻臺戰役。如前所述，選擇攻擊發動的時機與對象將成為關鍵。若共軍透過前述以演轉戰的模式，先將大部分兵力部署於臺海周邊的

35 國防部，《中華民國110年國防報告書》，頁56。

36 涂鉅旻，〈特別預算曝光 國軍將花416億採購對地武器〉，《自由時報》，2021年10月5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693653>>（檢索日期：2021年10月16日）

有利戰術位置；此時我方若貿然地對共軍施以源頭打擊，恰好成為共軍出兵的正當性藉口；換言之，倘若共軍沒有率先發動攻擊，只要其宣稱該等活動僅為實兵演習且兵力尚未進入我領海、領空或禁、限制水域之際，我方確實不宜對其發動反擊。

在此想定狀況下，當共軍集結相當兵力於臺海周邊演習，我方可先進行戰力防護，提升陸基飛彈陣地戰備等級，並做好動員準備，同時開始疏散海空兵力進入預劃戰術位置。這部分就要連結到前述的「分散式殺傷」概念。試想，若共軍艦船已集結到臺海有利戰術位置，而我海軍艦船卻自顧的往東部海域進行戰力保存，對這些共軍海上目標視而不見，恐將有誤戰機。職是，本文認為此時的預劃戰術位置應以後續可有效進行「聯合截擊」（文後以「分散式殺傷」概念取代之）的海上反制作戰作為考量。

當共軍於我周邊海空域集結演訓，且其兵力已超過平日演習之所需，具備攻臺能力時，我方整體聯合制海的運用構想如下：

一、戰力保存階段

若依據原有的聯合截擊構想，我中大型作戰艦在具有戰爭徵兆時，先機動駛往東部海域進行戰力保存，再伺機進行聯合截擊。如此作法除了容易錯失攻擊已先部署於臺海附近的共軍艦船之先機外，在臺灣東部海域機動待命期間也極可能會受到共軍戰機或潛艦的攻擊而導致戰損，另在需要截擊作戰時也可能難以跨越共軍所設置的海上阻柵，而難以依計畫執行聯合截擊任務。如此情形將導致我軍艦在進行戰力保存階段，因與共軍艦船距離過遠，無法與其接戰而白白浪費了這些中大型作戰艦所配備的攻船飛彈。

為使後續聯合制海順遂，並符合「分散

式殺傷」部署概念，假設共軍艦船依演習方式已部署於臺海周邊海域，我海軍此時宜採單艦（艇）方式進行機動分散部署，將部分兵力依時分布於我臺海周邊（如圖1），而「不」再以傳統支隊編隊方式執行相關戰術戰法，以增加共軍對我艦船目標偵蒐與判斷的難度。圖1所示分散部署於臺灣西岸近岸處之艦艇，皆為飛彈快艇或具匿蹤特性的沱江級艦。該兩型艦艇因雷達回跡小、桅杆低、運動速度快，透過我西岸城市的雷達回跡與地形掩護，較不易被共軍偵蒐摧毀。

具體而言，在共軍登陸船團的必經之處，可先預設數個截擊點，每一個截擊點皆預劃適當兵力，依其所配載的攻船飛彈射程可集中火力於其所負責的截擊點為原則分散部署，而這些截擊點亦可透過情傳即時調整經緯度位置。本此要領，具戰管構連能力的一級作戰艦，除後續應援兵力駛往我東部海域進行戰力保存外，負責第一擊的反擊部隊應打破以往出港後即會合成攻擊支隊的方式，改以各自出港用最快的速度就預劃戰術位置。具攻船能力的二、三級艦與飛彈快艇，也應依飛彈射程遠近，分別就預劃的戰術位置，並與旗艦與預備旗艦進行構連（若無法構連則依原定作戰計畫執行）。空軍配合聯合制海之各中隊分散進駐各待命機場，同時掛載攻船飛彈依計畫起降。源頭打擊部隊提升戰備，依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指示進行攻擊目標分配。陸基飛彈部隊機動飛彈車進駐各機動待命區。海巡可加裝攻船飛彈之艦船，依令駛往計畫裝載碼頭。

海巡艦船在2021年通過的國防部2,400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中，已編列32億元作為海巡署嘉義艦、安平艦等艦型，在「平戰轉換」時加裝武器系統的經費，因

海上作戰分散式殺傷模擬示意圖



圖1 海上作戰分散式殺傷模擬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使用google map調整繪製

海巡署在規劃建造這兩型巡防艦時，艦上都已安裝好給作戰系統使用的鎧甲電纜(Armor cable)，在戰情室與預設飛彈箱甲板處也安裝好軍規接頭與電源裝置，可與中科院製造的海軍「聯成」通信系統與雄二、雄三整合成模組化射控台。³⁷ 這些可加裝攻船飛彈的海巡艦艇，在戰時亦可配合海軍艦艇在我近岸處分散部署，針對敵艦船進行攻擊。

依據共軍作戰方式，待攻臺戰役正式展開，其火箭軍便會率先對我指管中心、雷達

站、飛彈陣地、機場跑道、港口等重要軍事設施發動攻擊。故當共軍火箭軍朝臺灣方向發射大量飛彈，或共軍以其他方式正式發動戰爭時，我方源頭打擊部隊便可立即反擊共軍火箭軍與相關指管單位，接著針對共軍兵力集結的港口、機場進行攻擊，雖共軍海上攻擊集團軍可能藉演習名義已於海上集結，但此舉仍能有效防止後續登陸船團於其港內進行登載作業。

二、聯合制海階段

37 朱明，〈艦艇編32億元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海巡署竟一毛錢也無法掌控〉，《Yahoo新聞》，2021年10月10日，<<http://tw.news.yahoo.com/艦艇編32億元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海巡署竟一毛錢也無法掌控—102000948.html>>（檢索日期：2021年10月13日）

聯合制海階段的作戰目標係以共軍登陸船團為主要目標，護衛作戰艦艇為次要目標；惟當共軍護衛艦艇遭摧毀無法執行護航任務，也可能導致後續共軍登陸艦船難以向我岸際挺進，故兩者均可視為高價值的攻擊目標。簡言之，此階段的作戰重點就是儘可能發射大量攻船武器以摧毀共軍艦船，使其攻臺戰役失敗。

基此，在這個階段，陸基飛彈與機動飛彈車依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指示針對負責海域進行攻擊，發揮「以陸制海」攻擊能力。「源頭打擊」部隊持續發揚火力，針對共軍陸岸的高價值軍事目標進行打擊，並從碼頭、機場等處擴大至共軍軍艦造船廠、船塢、整補地點等。

此時我海軍與空軍部隊遂行聯合截擊作戰，惟此截擊方式改以上述分散式殺傷模式，不再強調兵力集結形成局部優勢，而是依據不同的截擊點發動攻擊；屆時僅需規範我方艦船不得駛入各截擊點周邊10浬內，避免遭受誤擊即可。因此，各截擊點位置需在作戰前即宣達各作戰單位周知，並劃設禁止進入的擊殺圈。我海軍各艦艇待發射完其所配載的攻船飛彈後，無需等待命令，立即返港或於海上整補點整補，整補完後再依計畫駛往下一個擊殺點戰術位置就位，依令發射飛彈。另駛往我臺灣東部海域戰力保存之應援部隊，視戰況發展適時填補我方因部分艦船遭受戰損所肇生之戰力罅隙。如此，分散式殺傷之作戰全程係透過計畫作為或依令採單艦方式進行，海軍艦艇無須在海上集結成支隊編隊作戰模式。另海軍部隊再依戰況發

展，視需要派遣快速布雷艇或徵召漁船在共軍可能登陸水域布設水雷，以達海上拒止、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目的；惟布設水雷海域需避開我海軍整補港口或於整補港口附近開設供我艦船返港的安全航道。

如此，透過分散式殺傷的部署方式對共軍艦船進行攻擊，若共軍藉以演轉戰方式，將部分登陸船團集結於海峽附近，則此時我方海軍艦艇的攻船飛彈即可對其發動攻擊造成戰損；若共軍僅集結護衛作戰艦，登陸船團尚未啟航，我海軍部隊仍應將這些護衛艦船視為有價值的目標進行攻擊，同時利用我方源頭攻擊武器針對共軍登陸船團的集結碼頭實施打擊。待共軍登陸船團的護衛艦遭受戰損，且登陸部隊集結點也受到火力壓制難以順利啟航時，極可能會因此無法繼續後續的攻臺作戰進程，致使共軍作戰失敗。

針對分散式殺傷模式，仍有幾個海上作戰容易遇到的問題，需進一步討論：

(一)戰場存活度：以單艦方式進行分散式殺傷作戰，在遭遇敵攻擊時會顯得勢單力薄，微觀而言，其存活度確實會因此降低。但作戰勝敗主要是看宏觀層面而非微觀層面。目前共軍空中識別海面目標的能力已大幅提升，除有各型空偵機外，還具備衛星偵照的能力。事實上，空偵機高空識別軍艦的方式，通常是先針對編隊航行的目標進行識別，因為只有軍艦會在海上編隊航行，故可大幅縮短目標判讀的時間。此外，就攻擊而言，若對方艦船集中，即可針對同一威脅方位進行攻擊，若某被攻擊艦因其反飛彈的軟殺作為成功，³⁸順利躲過攻船飛彈的攻擊，

38 反飛彈作為可略分為軟殺與硬殺兩種，軟殺是指用電子干擾或釋放干擾彈等方式，使攻船飛彈無法找尋正確目標攻擊；硬殺則是運用武器將該攻船飛彈摧毀。

該飛彈便會自動找尋附近的其他水面目標進行攻擊，使其仍有機會命中船團中的另一水面目標。所以就宏觀而言，傳統支隊作戰方式將導致共軍容易辨別我海軍艦艇位置，大幅縮短其目標判斷時間，同時容易派遣適切兵力對我水面支隊集中攻擊。本文所舉的分散式殺傷概念，可大幅增加共軍目標判斷的難度，若再派出漁船攜帶角型反射器，³⁹ 會使共軍目標識別更加困難；且共軍就算成功識別為軍艦，也僅能針對該目標進行攻擊，其他目標仍需再逐一識別；另一方面，若某艦的反飛彈作為成功，針對其攻擊的攻船飛彈就會因為附近水面目標過遠，已超過武器本身的限制而自動墜海失效。故微觀而言，雖可能會降低單艦的戰場存活度；但宏觀而言，因為可有效地增加共軍目標判斷與攻擊的難度，相對地較有機會爭取到更多發射攻船飛彈的時機，再配合我空軍戰機與岸置飛彈的聯合火網，相對較有機會達成上述決定性的戰果。

(二)戰場指管通信：戰場指管通信通常是作戰最需要注意的部分，因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所有指管通資的單位或設施又常被視為是優先攻擊或干擾的對象，故戰時無法通信構聯的狀況總是需要被考慮的。我海軍部分艦船配有link-11/link-16通信裝備，具相當程度的抗干擾能力，在戰時或可維持一定程度的功能，發揮戰場指管通信能力。此外，分散式殺傷的重點在單艦作戰，作戰方式可透過適切的作戰計畫以彌補海上通訊中斷的突發狀況，各艦出港時只需知悉其所分配的攻擊位置經緯度，以及擊殺圈的經緯度或方位

距離，待雙方開戰便可依計畫執行，如此可在戰時大幅縮減所需的指管信文。

(三)攻擊目標獲得：艦船的水面雷達能力有限，尤其如飛彈快艇等小型艦艇，因桅杆較低，使其偵獲水面目標的能力十分受限，故若無法偵獲水面目標又如何能進行攻擊？這通常是未理解水面作戰與防空作戰差異者所提出的問題。打擊空中目標（通常）需要透過射控雷達進行，而射控雷達則需要藉由雷達波鎖定目標方可發射武器，故雷達目標的獲得、研判、鎖定、發射，各程序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水面作戰中的艦砲射擊雖也須依此程序邏輯進行，但由攻船飛彈所進行的水面作戰則不同。發射攻船飛彈無需藉由載台本身雷達提供攻擊目標位置，而是透過符號或直接輸入目標經緯度、或攻擊方位、距離等參數即可發射。攻船飛彈飛行至終端階段時，會自動開啟飛彈尋標器搜尋設定範圍內的水面目標進行攻擊。故如前所述，進行分散式殺傷戰法無須藉由載台本身的雷達偵獲目標，僅須在出港前得知擊殺圈位置即可，一旦目標進入攻船飛彈射程即可發射。

(四)武器火力分配：戰場上的彈藥極其珍貴，尤其攻船飛彈各個價格不菲，若未能做好火力分配將導致攻船飛彈僅針對少數目標進行攻擊，有損作戰效能。本文所提的擊殺圈分配方式，即是以分區、分時的概念降低過分攻擊少數目標的問題；此外，當代攻船飛彈的設計皆具有在終端導引時可選用不同方式進行目標排序的功能，例如可選擇「由左到右」或「由右到左」，或「由小到大」或「由大到小」等攻擊模式。⁴⁰ 故各艦艇在

39 角型反射器亦稱為雷達反射器，懸掛於小型目標上層可有效加強雷達反射波，使雷達回跡增強，讓雷達目標偵獲單位將其誤判為中大型目標。

出港前即可依作戰計畫設定攻擊優先順序，降低重複攻擊少數目標的情形。

伍、代結語：整合性聯合制海

首先必須要強調的是，海軍的任務並不僅止於海上作戰。依據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我海軍部隊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護漁與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陸、空軍部隊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爭取海上優勢，為聯合國土防衛作戰創造有利態勢。⁴¹此外，海軍平時也要肩負軍事外交、宣慰僑胞、展示國力等任務，而每種任務皆有其所適合的艦船類型，故海軍建軍必須依各種不同需求進行綜合評估，而非受限於單一制海作戰。惟本文依題目所限，僅針對聯合海上作戰進行討論，並針對討論內容提出相對建議，並非將此視為我國軍建軍備戰之優先選項。

本文檢視當代的海上作戰反制模式，認為各種模式皆有其優劣，就我國目前的敵情威脅與作戰能力而言，宜融合各種模式之優點以發揮最大效用，並克服相對的各種限制。就限制而言，聯合截擊的主要限制為截擊發動時機的掌握與戰力保存。但若能預先劃設多個截擊點，並以分散部署的方式分布於廣闊海域，再配合一些懸掛角型反射器的漁船混淆共軍雷達偵蒐能力，另以適切的作戰計畫，防範戰場預期的通信困難，應

可有效降低該限制因素。「海上拒止」的缺點為只守不攻難以遏止敵持續攻擊，但若配合「源頭打擊」，便可藉著打擊共軍源頭，使其放棄後續攻擊以達止戰目的。「分散式殺傷」則受限於單艦相對的作戰能力，微觀而言，或許會降低單艦的存活度，但宏觀而言，應可使海軍艦船增加攻船飛彈的攻擊機會，並與空軍與其他單位在戰爭初期即可於決戰海域遂行聯合制海作戰。源頭打擊的限制在於時機與目標選擇不易，同時容易擴大爭端。關乎此點，本文建議待共軍正式發動攻擊時再盡全力反擊，同時目標選擇以共軍的火箭軍、指管單位、裝載碼頭、軍用機場為優先攻擊對象。「以陸制海」的限制為陸基飛彈陣地易遭受攻擊，同時先期部署外島容易破壞兩岸關係。惟我國可優先部署機動飛彈於彭佳嶼與澎湖群島，其中澎湖群島由90座大小島嶼組成，有人居住的島嶼19座。⁴²這其中許多島嶼除有國軍單位進駐外，海巡署亦設有安檢所，皆可成為平日提供安置機動飛彈車的場所，甚至可在適當處進駐源頭打擊武器。在彭佳嶼與澎湖群島部署相關武器相對於部署金門、馬祖等外島，易解釋為純防衛嚇阻性質，對兩岸局勢影響相對較輕。惟在陸上部署武器仍受制於地理因素，共軍艦船可在我陸射攻船飛彈的射程外集結，而免受其威脅。正因如此，本文主張將海軍部分兵力即時分散部署於臺海南北端的戰術位置（如圖1），此舉將可增加對共

40 攻船飛彈在其終端飛行階段開啟尋標器，若發射時設定為由右至左，代表該尋標器或在其所設計的尋標範圍內，優先攻擊右邊所先搜尋到符合攻擊參數的目標，反之亦然；另「由小到大」與「由大到小」亦為同樣邏輯。

41 國防部，《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頁49。

42 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各行政區域島嶼簡介〉，<<http://phcsp.tmc.ksu.edu.tw/application/record/island>>（檢索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軍船團的威脅以擴大我戰略縱深，同時可於戰爭起始即聯合空軍部隊對共軍艦船進行快速反擊，以遲滯或破壞共軍犯臺進程；亦有利於掩護我駛往東部戰力保存之一部。

透過對我國制海方略的發展檢視，目前已調整為著重「海上拒止」的重層嚇阻方略，這也是符合現勢的務實作法。面對共軍犯臺能力的提升，我方除建構足以嚇阻的防衛武力外，我國軍宜思考創新的戰術戰法以增加共軍犯臺的難度；這就重視實戰化，同時有著「快速奪取臺灣，避免外力介入」壓力的共軍而言，也同樣是一種重要的嚇阻手段。就聯合制海戰力的展望而言，本文依據現階段國軍所具備的能力，提出「整合性聯合制海」方略，即將所有可用資源結合可用反制模式，發揮聯合「海上拒止」的最大綜效，同時藉「源頭打擊」嚇阻共軍後續攻臺武力，摧毀其作戰意志。目前我國多已具備或正在獲得上述相關能力，惟仍須注意的是，相關戰術戰法是否有隨之更新，尤其海軍艦艇的單艦作戰能力提升與作戰計畫更新部分，需要透過相當時日的反覆驗證；故建議平時可將某些訓練科目改以單艦協同作戰取代原有支隊作戰模式，並配合進行相關演訓與兵棋推演加以驗證。另海巡戰時作戰能力的發揮，也需藉相當時日的養成。除上述能力的獲得，「整合性聯合制海」的作戰搭配更需跨軍種、跨部會（國防部與海委會）的相互配合，這方面仍有許多可精進的空間，可做為我國未來聯合制海作戰的展望。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刊立場。

（收件：111年1月3日，接受：111年3月3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期刊譯著

Millan Vego著，丁懷慈譯，2015/12。〈正視制海〉(Getting Sea Control RIGHT)，《海軍學術雙月刊》，第49卷第6期，頁6-14。

期刊論文

施佐，2018/10。〈從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論臺澎防衛作戰灘岸殲敵〉，《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2卷第5期，頁48-59。

洪信國、彭群堂，2019/10。〈針對共軍登陸威脅論國軍水雷作戰效益〉，《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3卷第5期，頁91-104。

郁瑞麟，2019/1。〈從國際法及兩岸關係面向思考我國臺灣海峽的航行制度規範〉，《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62期，頁1-41。

陳宇陽、謝志淵，2021/6。〈從美軍「多領域作戰」發展探討國軍源頭打擊能力建構與運用〉，《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5卷第3期，頁84-102。

陳明仁，2017/8。〈對日抗戰海軍「佈雷游擊戰」對我防衛作戰之啟示〉，《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1卷第4期，頁83-96。

雷清宇，2020/2。〈美海軍重新掌握制海之水面作戰戰略一分散式殺傷〉，《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4卷第1期，頁6-19。

劉博文，2018/8。〈海軍布雷作戰運用〉，《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2卷第4期，頁81-94。

蔡志銓，2021/4。〈淺析「以陸制海」戰略—以海軍岸置飛彈部隊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5卷第2期，頁95-111。

謝志淵，2019/2。〈從美國多領域作戰之「以陸制海」探討國軍制海作戰新思維—以2018年環太平洋「實彈擊沉演習」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3卷第1期，頁6-20。

官方文件

國防部，2002。《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2008。《中華民國97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2009。《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2011。《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2013。《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2015。《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2017。《中華民國106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2019。《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2021。《中華民國110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

報紙

鄭惠鴻，2009/7/15。〈國軍調整兵力達成防衛固守目標〉，《青年日報》，版1。

網際網路

尹智剛、陳藝緯，2021/9/17。〈強化我源頭打擊力 雄二E飛彈明年量產〉，《華視新聞》，<<https://news.cts.com.tw/cts/general/202109/202109172056316.html>>。

朱明，2021/10/10。〈艦艇編32億元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海巡署竟一毛錢也無法掌控〉，《Yahoo新聞》，<<http://tw.news.yahoo.com/艦艇編32億元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海巡署竟一毛錢也無法掌控-102000948.html>>。

涂鉅旻，2021/10/5。〈特別預算曝光 國軍將花416億採購對地武器〉，《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693653>>。

澎湖縣國土計畫，「澎湖縣各行政區域島嶼簡介」，<<http://phcsp.tmc.ksu.edu.tw/application/record/island>>。

外文部分

專書

Kelly, Terrence K. et al, 2013. *Employing Land-Based Anti-Ship Missiles in the Western Pacific*. Arlington, VA: RAND Corporation.

Krepinevich, Andrew F. Jr., 2017. *Archipelagic Defense: The Japan-U.S. Alliance and Preserving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Western Pacific*. Tokyo: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期刊論文

Holmes, James R. & Yoshihara, Toshi, 2010/4. "Taiwan's Navy: Able to Deny Command of the Sea?," *China Brief*, Vol. 10, No. 8, pp. 8-11.

網際網路

Rowden, Thomas, Peter Gumataotao & Peter Fanta, 2015/01. "Distributed Lethality," *US Naval Institute*, <<https://www.usni.org/magazines/proceedings/2015/january/distributed-lethality>>.

Rowden, Thomas, 2016/01/01. "Surface Force Strategy: Return to Sea Control," *Naval Surface Forces*, <<https://apps.dtic.mil/sti/pdfs/AD1024229.pdf>>.